# 4-35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編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 預算書目次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l-7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9-	-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11-	-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5. 使用規費收入一資料使用費······	17
6.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8
7. 廢舊物資售價······	19
8.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21-	
2. 審判業務・・・・・・・・・・・・・・・・・・・・・・・・・・・・・・・・・・・・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6
4. 第一預備金······	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2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40-	-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9
(十二)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0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51-	67

# 總說明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包括高雄市三十八個行政區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

- 1.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
- 2. 家事事件法之訴訟非訟事件。
- 3. 家庭暴力防治之民事保護令事件。
-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定監護人 事件。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遺產繼承事件。
- 6. 精神衛生法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
- 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安置事件。
- 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

####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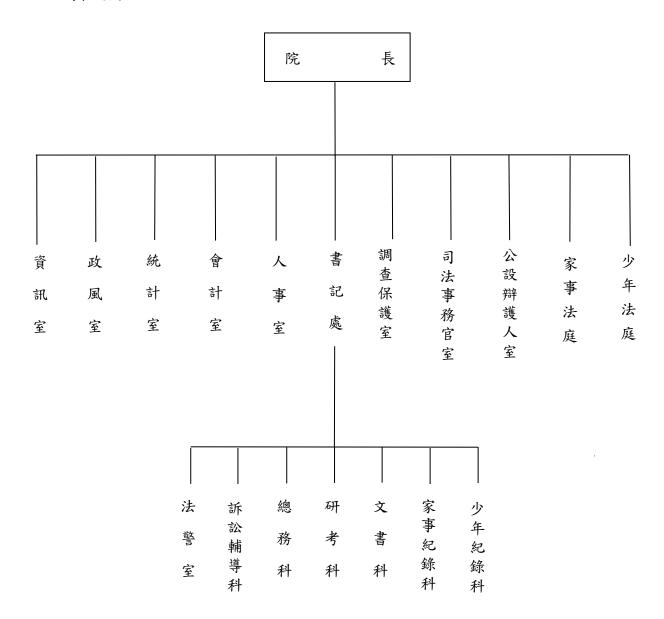
本院內部配置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其分層業務劃分如下:

- 1. 本院置院長1人, 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設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
   少年法庭設保護庭、刑事庭;家事法庭得應法律規定或業務特性,分設專庭。
-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少年刑事案件辯護及強制輔佐案件。
- 4. 司法事務官室:司法事務官受院長行政監督,辦理少年及家事組織法第26條所定事務,辦理事務應受該管事務庭長或院長指定之人之職務監督。
- 5. 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調查保護室之編制、事務分配由院長決定,所置人員應受院長行政監督,執行少年及家事組織法第26、27條所定職務,執行職務時應服從法官之監督。
- 6.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1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分掌紀錄、文書、研考、總務、訴訟輔導及法警室等事務。
- 7.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 管理等事務。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品	分	預		-	算		j	員			額	説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69			160				9	本年度預算員額 228 人,較上年度 增列7人,其中增列職員9人、聘 用人員1人;減列工友2人、駕駛
法	故言			18			18					1人。
エ	友			9			11				-2	
技	エ			1			1					
駕	駛			8			9				-1	
聘	用			22			21				1	
約	僱			1			1					
合	計			228			221				7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恪遵上級有關司法革新之重要措施,力行司法獨立、維護人性尊嚴,提高審判品質,加強服務態度,確保人民權益,妥用社會資源。在少年業務方面:推行分組配股制度,加強調查與協商審理,提高觀護績效,落實親職教育;在家事業務方面:實施全面調解制度、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社工陪同程序監理人及家事調查官協助調查,以發揮專業法院之功能,以達保育少年及家事之目的。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網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並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態度與強化訴訟輔導流程,持續加強聯合服務中心,與高雄市政府合作設立社政、 戶政、行動就業、原住民服務、心理健康諮詢等服務,移民署並定時派員至院,提 供民眾各類轉介,無障礙的連結,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強 化為民服務;強化法院網站訴訟資訊及各類表單文件資料,以利民眾透過網路瞭解 法律規定及訴訟流程,建造更完善親民之司法環境,加強維護法院及法庭安全,防 止危安事件發生,並強化專業技能訓練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
- 2. 提高少年及家事審判業務績效:少年業務方面:加強強制辯護及輔佐功能、落實交互詰問制度及檢察官全程到庭與義務律師辯護及法律扶助制度之配套措施,依院頒「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依刑事訴訟制度實施交互詰問並依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必要時由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訊問被害人或由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藉由專家的參與,使審判更公正,建構第一審為厚實的事實審,以提高審判業務績效,另依法經審判長指定本院公設辯護人為其強制辯護或輔佐時,本院公設辯護人即調卷了解案情並自調查庭開始蒞庭,參與調查證據程序,以確保當事人權益;家事業務方面:縝密管制家事調解及保護令案件之進行,避免產生遲延案件影響當事人權益,提升家事法庭暨紀錄科相關工作人員專業素養及法規認識,增強被害人保護之相關程序流程,並鼓勵家事調解委員廣為參加講習,俾提升本身職能,增進調解成立率。
- 3. 強化調查保護室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治少年再犯:妥速處理少年調查、保護事件,檢討再犯原因及積極參與防治工作,並落實交付觀察與協商審理制度之功能,繼續推行法官與調查保護官配股分組制度,以專業分工方式,持續推展各項調查及保護業務,定期舉辦保護管束少年之輔導活動及家長之親職座談會,以培養少年之榮譽感及自尊心並督促家長善盡管教子女責任,加強執行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以防少年再犯。
- 4. 新建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 法等法律所需之資源聯結、會議與處遇之執行等業務,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身心 障礙者公約等等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規定,以提供平權共融的親民司法。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	加強行政管理,行政業務全面	提高行政績效,發揮司法功能維
		支援審判工作	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精
			進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	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	健全人事制度與厲行考核獎懲,
		風紀,加強員工訓練進修,以	建立優良司法風紀,持續不斷加
		提昇工作智能及行政效率。	強員工在職訓練,在工作服務等
			方面確立正確觀念及提升品質。
	三	加強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廣開	支援電子卷證推動之業務,賡續
		發作業系統,提高行政效率,	協助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維護
		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科技法庭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
			執行司法業務電腦化及科技化,
			推廣建置作業系統,提高行政效
			率,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二、審判業務	—		確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
		率,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	關法令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加強
		解執行。	公設辯護及輔佐功能,以保障人
			民合法權益,並充實審判專業功
			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
			品質。
	<b>=</b>	1	多元科技整合專業家事調解模式
			暨調解排程系統之運用,提高調
			解比例,並充實家事調查官功能
			及提升案件調解效能及品質。
		訟源。	
	三		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輔導
			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
			業務 5,0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28,0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560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
		導工作及親職教育。	輔導業務 3,900 人。
三、司法機關			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
擴遷建計		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法等法律所需之資源聯結、會議
畫			與處遇之執行等業務,並落實兒
			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公約等
			等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規定,以
		hh a th a a	提供平權共融的親民司法。
四、第一預備	_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
金		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
			能。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 ,		<u></u>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務全面支援審判工作。 二、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 司法風氣,提高同仁素	四、全面提昇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上訴維持率。 二、加強家事調解以紓解訟 源。	四、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4,000件、少年事件業務4,45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400件及 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2 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てんさしま	<b>每</b> ************************************	<b>海北上田</b>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提高行政績效,發揮司法功能。
		二、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
	•	三、精進研究發展,貫徹管制考核,
	司法風氣,提高同仁素	
	質,健全司法組織。	四、全面提昇工作效率,維護法院及
	三、加強執行研考業務,貫徹	
	管制考核。	並強化專業技能訓練公務機密
	四、加強執行司法業務電腦	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推展司法
	化,推廣開發作業系統,	業務電腦化。
	提高行政效率,並加強資	
	訊安全管理。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家事業務辦案速度及	一、提高家事案件辦案速度、調解比
	上訴維持率,加強家事調	
	解以紓解訟源。	<b>决,有效</b> 紓解訟源。
	, = = , ,	二、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
	因,改進執行方法,以降	
	低再犯。	陪同社工加強保護,被告與少年
	三、積極參與少年犯罪防治工	
		三、維持建立輔佐與辯護權為保護事
	曝險少年事件,加強再犯	1
	少年之個案調查及輔導	權之具體制度,落實審理集中化
	工作。	並強化公設辯護、輔佐與推動專
	四、加強交付觀察制度功能,	家諮詢、法律扶助等。
	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	
	困,改進執行方式,並加	
	強輔導工作及親職教育。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550 件及
		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3,500人,至113年6月30日止
		分別完成 3,062 件、12,391 件、
		165 件及 2,081 人,占預計工作
		量 68.04%、51.63%、30.00%及
		59.46% 。
三、第一預備金		本(113)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
	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金。

# 主要表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月 上年度 本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說 明 決算數 項目節 預算數 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款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0,563 35,507 44,691 5,05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110 92 275 18 04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55 110 92 275 18 法院 04058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2 10 54 8 0405800101 1 罰金罰鍰 2 10 54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04058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 100 90 222 10 0405800201 1 沒入金 100 90 222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 39,623 34,463 43,523 5,160 05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47 39,623 34,463 43,523 5,160 法院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 39,120 33,960 42,987 5,160 0505800201 1 民事訴訟費 29,520 25,200 31,336 4,3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訴 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800202 2 排訟事件費 9,600 8,760 11,651 84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及家事事件 聲請費等收入。 05058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503 503 536 0505800303 1 資料使用費 503 503 53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1 71 209 07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209 58 71 71 法院 0705800100 1 財產孳息 1 1 1 0705800103 1 租金收入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 地租金收入。 0705800500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經資門併計

兴.	質广	117	可			甲華氏國I	14千度		単位· 新臺幣十元
	科			且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 <b>0</b>
		2		廢舊物資售價	70	70	20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59	881	685	-122	
				1205800000					
	5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759	881	685	-122	
				1205800200					
		1		雜項收入	759	881	685	-122	
				12058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安心上工計 畫墊付勞保及健保費用等繳庫數
				1205000210					0
			2	1205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59	881	651	-1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收入。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WII.	貝1】		'	n	1		四 114 平及		単位・利室市10
+4		科	節	1 夕松 12 始 13 45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説 明
款	項	日	即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4				00050000000 司法院主管					
	35			00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 家事法院	389,065	353,913	332,184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52,758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095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60千元,共計如表
									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800000 司法支出	389,065	353,913	332,184	35,152	
		1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347,231	320,701	296,639	26,530	  1.本年度預算數347,231千元,包括
				3405801000					人事費318,127千元,業務費29,08 6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18,1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7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5,07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0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器具養護費等3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7,0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1,423千元。
		2		審判業務	39,868	32,246	30,220	7,622	1.本年度預算數39,868千元,包括業務費34,172千元,設備及投資5,69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8,3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1,742千元。 (2)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1,4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東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5,880千元。
		3		34058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1,000	-	-	1,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新建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972,821千元,分5年辦理,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項	科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5	_^		54.	- 114 - E - 114 MG	1X 7F XA	17/71 34	0 ( ) [ XA		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千元。
		4		34058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_	_	5,326	_	
				34058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5,3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中型警備車、登 山勘驗車及觀護車各1輛經費。
				3405809800					
		5		第一預備金	966	96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屬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歲		頁	<b>自</b>	説	明
	04058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8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家事法庭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 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b>设</b>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05800000				
	5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10		
				事法院				
				040580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0405800101				
			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	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8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8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0	入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
	<u> </u>				<del>\</del>	nri
	歲	<u> </u>	<b></b>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b>&amp;</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	收入		100		
				0405800000					
	55			臺灣高雄少年	年及家		100		
				事法院					
				0405800200					
		2		沒入及沒收	財物		100		
				0405800201					
			1	沒入金			1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9,520	承辦單位	家事法庭
 歲	λ	 項	目 :	<u> </u>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b>E</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	00					
3				規費收入			29,520			
				050580000	00					
	47			臺灣高雄生	少年及家		29,520			
				事法院						
				050580020	00					
		1		司法規費に	收入		29,520			
				050580020	01					
			1	民事訴訟領	費		29,520	係辦理民事及多	家事訴訟徵收裁	判費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80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9,600	承辦單位	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及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等收入。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割	į	B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9,600		
				0505800000				
	47			臺灣高雄少年及劉	₹	9,600		
				事法院				
				05058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9,600		
				0505800202				
			2	非訟事件費		9,600	係辦理非訟及家事事件徵收聲	請費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8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3	承辨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b>设</b>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800000			503		
	47			臺灣高雄少年	年及家		503		
				事法院					
				0505800300					
		2		使用規費收	人		503		
				0505800303					
			1	資料使用費			503	條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	括:
								1.影印資料費430千元。	
								2. 光碟費3千元。	
								3.抄錄費70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05800100 財産孳息	-07058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且	ا ا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b>夏</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05800000					
	58			臺灣高雄少年	年及家		1		
				事法院					
				0705800100					
		1		財產孳息			1		
				0705800103					
			1	租金收入			1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		總務科
	<u>                                     </u>	入			 説	·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0		
				0705800000	)				
	58			臺灣高雄少	年及家		70		
				事法院					
				0705800500	)				
		2		廢舊物資售	價		7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	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800200 雜項收入	-1205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59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訪	₹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 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 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3	額	ß	<b>支</b> 說	, в)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5800000		759			
	58			臺灣高雄少年及 事法院 1205800200	家	759			
		1		雜項收入 1205800210		759			
			2	其他雜項收入			係少年教養費、借用宿 : 1.少年教養費200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 3.宿舍管理費332千元	。 扣回繳庫數227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金額

347,231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8,12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8,127千元,均屬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318,127		其內容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06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0,067千元,係職員169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210		、法警18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6,210千元,係聘用人員22人				
1030 獎金	43,220		、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35 其他給與	4,2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8,4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				
1040 加班費	17,600		8人、工友9人之待遇經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750		4. 獎金43,22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8,680		(1)考績獎金19,500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23,720千元。				
			5.其他給與4,20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4,1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17,60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0,80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6,800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19,75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6,56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				
			職儲金經費93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				
			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260千元。				
			8.保險18,68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2,3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4,4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98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0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061		1.業務費12,06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7,423		(1)水電費7,423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0		<1>辦公廳室水費26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48		<2>辦公廳室電費7,154千元。				
2027 保險費	322		(2)其他業務租金800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				
2051 物品	1,012		備租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684		(3)稅捐及規費14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2		細表」),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75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3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7,2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4000 獎補助費	18			322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222千元(明細詳「公
				輔明細表」)	
				物及財產保險的	
			` , ,	012千元,包括	
					660千元(明細詳「公
				·輔明細表」)	
				·事務費352千元	
					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
				·項文康活動經 3,000元計列。	費,按員工228人,每
					一元,係辦公房舍基本
			維護費	0	
			(8)車輛及	辦公器具養護	費572千元,包括:
			<1>公務	汽機車養護費?	352千元,係各型車輛
			32輛	i之養護費(明經	細詳「公務車輛明細
			表」	) •	
			<2>內勤	人員辦公器具著	養護費220千元,接職
			員(言	含法警、約聘僱	社人員)210人,每人每
			年1,	048元計列。	
			(9)特別費	168千元,係首	f長特別費(每月按14
			,000元	計列)。	
			2.獎補助費1	8千元,均屬獎	<b>基勵</b> 及慰問,係退休退
			職人員三節	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行政科室		度編列17,025千	一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17,025		内容如下:		_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費6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17			進修所需補貼	之學分費、雜費等35
2018 資訊服務費	2,871		千元。	: LVW 4-44: 7 TT 373 C.C. (252-)	
2027 保險費	124				補貼之教材、住宿及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14			等25千元。 江云,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1,966			7千元,包括: :通信費239千元	<u>.</u>
2054 一般事務費	7,766		(2)郵資費		ı ~
2034 一般事務員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2				<b></b>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23			₹2,0/1   九 / 1	小  五  山貝町  久 土   1  蛸
2007  國內旅費	337				長政)志工保險費。
TOLD ENITHME					条
				刘光724 75 · · · · · · · · · · · · · · · · · ·	14 14-1-14
				六八八五五 計資酬金214千	元,包括:
					()志工訓練所需授課
				115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0100 -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7,2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1	明
			7. 物(1) 第 4	檢千文務耗打,780年歲一一樣。最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等經費186千元。 色帶、碳粉、錄音、 一元。 包括: 庭務員制服費100千元 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 交流經費113千元。 3,530千元。 保全費1,713千元。 、33千元 1千元。 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 公輔導)950千元。 結婚費2刷卡手續費100千元。 公推廣等之刷卡手續費14 ,係法警執動室及盤 2,623千元,係電氣設 。 話: 0千元。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9,868

#### 計畫內容:

一、提高審判業務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二、加強家事調解業務之執行。三、辦理家事事件業務及辦理少年事件業務。四、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 預期成果:

一、提高少年及家事案件辦案速度及調解比例。二、對有犯罪習性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並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保護管束等工作。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28,0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560件、少年事件業務5,000件及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3,9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u> </u>
01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8,391	家事法庭、調査保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391千元,其內容如下	:
2000 業務費	18,391	護室	1.業務費18,39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728		(1)通訊費8,72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45	,	<1>電話等通信費1,004千元。	
2051 物品	557		<2>郵資費7,72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9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4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064		<1>特約通譯報酬186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25千元。	
			<3>調解報酬3,534千元。	
			(3)物品55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38千元。	0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	音
			、錄影等耗材費214千元。	
			(4)一般事務費2,197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68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9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	誤
			餐費226千元。	
			(5)國內旅費3,064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816千元。	
			<2>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51千元。	0
			<3>調解委員旅費1,470千元。	
			<4>專家諮詢旅費22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105千元。	
02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1,477	少年法庭、調査保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477千元,其內容如下	:
2000 業務費	15,781	護室	1.業務費15,78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26		(1)通訊費426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32		<1>電話等通信費29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6		<2>郵資費132千元。	
2051 物品	2,865		(2)保險費3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	.保
2054 一般事務費	6,153		<b>險費</b> 。	
2057 給養費	2,527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76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002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	指
3000 設備及投資	5,696		導教授出席費15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696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	點
			費105千元。	

經資門併計

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1000 氧	田 / 1/N/1//			預算金額	39,86
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法官	審理案件專家諮詢	費342千元。
			<4>義務	辯護律師及訴訟參	與人指定代理人
			金櫃	80千元。	
			<5>少年	事件鑑定費1,092千	元。
			(4)物品2,	837千元,包括:	
			<1>公務	用文具用品紙張等	經費44千元。
			<2>少年	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	練經費189千元
			<3>舉辦	保護管束少年家長	座談會經費112
			· 元。		
			<4>舉辦	少年團體及輔導活	動經費1,607千
			0	>   E1/3E25 (11/4 (3 ( E2	,,,,,,,,,,,,,,,,,,,,,,,,,,,,,,,,,,,,,,,
			<5>篩檢	少年吸食毒品反應	試劑經費540千
			· <6>尿液	檢驗耗材313千元。	
			<7>律師	法律座談會經費32	千元。
			(5)一般事	務費856千元,包括	<del>-</del> :
			<1>聘請	少年輔導及保護志	工辦理協助調
			保護	業務所需交通誤餐	補助359千元。
			<2>各類	書表等印製費132千	元。
			<3>進行	修復式司法程序相	關經費231千五
			<4>提解	出庭應訊被告誤餐	費及開庭逾時
			<b>警</b>	75千元。	
				彙編印製費59千元	0
				2,527千元,係辦理	
			(0),111,22	2,527   70	
			(7) 國內旅	費2,002千元,包招	<u> </u>
				調查官及少年保護	
			'	導活動旅費146千元	
				調查官及少年保護	
					637光汉神里
				4千元。	
				業務訓練旅費38千	
			1	事件出外調查證據	<b></b>
			一 元。		
				事件法警押解人犯	
			<6>少年	事件證人、鑑定人	旅費217千元。
			(8)少年保	護管束風險管理試	辦計畫等經費
			25千元	,包括物品28千元	及一般事務費
			97千元	0	
			2.設備及投資	<b>資5,696千元,係汰</b> 原	<b>購消防系統檢</b>
			偵煙模組、	· 安全監控系統及冷	氣等雜項設備
				, <del></del>	

經資門併計

1,000 34058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計畫內容:

新建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 預期成果:

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等法律所需之資源聯結 、會議與處遇之執行等業務,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身心 障礙者公約等等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規定,以提供平權共 融的親民司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000	總務科	1.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活	去院新建少年輔導及家事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保護大樓新興房屋建築	築計畫總經費1,972,82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千元,分5年辦理,本	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
			0千元,尚待編列1,97	1,821千元。
			2.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去院新建少年輔導及家事
			保護大樓新興房屋建築	<b>藥計畫工程管理費按直接</b>
			工程成本提列0.68%,	計9,508千元(本年度編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
				,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
			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計畫內容: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期成果:

34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金額

9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 第一預備金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966			
6005 第一預備金	966			
0005 No 1941/1175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05808500 3405800100 3405801000 340580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審判業務 司法機關擴遷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建計畫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9,868 1,000 966 347,231 389,065 1000 人事費 318,127 318,12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0,067 190,06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210 16,21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00 8,400 1030 獎金 43,220 43,220 1035 其他給與 4,200 4,200 1040 加班費 17,600 17,6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750 19,750 1055 保險 18,680 18,680 2000 業務費 29,086 34,172 63,258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60 2006 水電費 7,423 7,423 2009 通訊費 9,154 9,571 417 2018 資訊服務費 2,871 2,87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0 8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48 148 2027 保險費 327 32 35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4 1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 5,621 5,835 2051 物品 2,978 3,422 6,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8,450 8,350 16,800 2057 給養費 2,527 2,5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74 1,57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572 572 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2,623 2,623 2072 國內旅費 5,066 337 5,403 2093 特別費 168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5,696 1,000 6,69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1,000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3405800100 3405801000 3405808500 340580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340580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5,696	-	-		5,696
4000 獎補助費	18	-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		18
6000 預備金	-	-	-	966		966
6005 第一預備金	_	_	-	966		966 966

## 臺灣高雄少年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 及家事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計	۵		出	本 支	資			出
ē'  	百	小計	預備金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200 O		6 606			6 606		202.260	066
389,0		6,696	-	-	6,696	-	382,369	966
389,0		6,696	-	-	6,696	-	382,369	966
347,2			-	-		-	347,231	-
39,8		5,696	-	-	5,696	-	34,172	-
1,0		1,000	-	-	1,000	-	-	-
9		-	-	-	-	-	966	966

### 臺灣高雄少年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E			設	備	1 + 70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35			司法院 00 臺灣高 3	005800	0000 年及家 0000 出	で 事法	院	-	1,000 1,000		-
		2		審判第	美務				-	-	-	-
		3		3,  司法機	405808 幾關擴	8500 遷建計	畫		-	1,000	-	-

### 及家事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u></u>	<b>及</b>	投		ij	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	-	5,696		-		-	-		6,696
-	-	5,696		-		-	_		6,696
_	_	5,696		_		_	_		5,696
		0,000							
-	-	-		-		-	-		1,000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 、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ul> <li>三、次定編制人員符選</li> <li>190.067</li> <li>四、約聘権人員符選</li> <li>五、技工及工友符選</li> <li>名、400</li> <li>六、獎金</li> <li>4.200</li> <li>八、加班費</li> <li>17,600</li> <li>九、退休與職給付</li> <li>十、退休禪職結金</li> <li>十つ、保險</li> <li>十二、調待準備</li> </ul>	一、民意代	表待遇				-		
四、釣卵催人員符組     16,210       五、技工及工友符組     8,400       六、獎金     43,220       七、其他給與     4,200       八、加班費     17,600       九、短休短職給付     -       十、保険     18,680       十二、週符準備     -	二、政務人	、員待遇				-		
五、枝工及工友符選	三、法定編	制人員待遊	<u> </u>			190,067		
<ul> <li>大、美金</li> <li>七、其他給與</li> <li>八、加斑費</li> <li>九、邊体是職給付</li> <li>十一、場体</li> <li>19,750</li> <li>十一、保險</li> <li>十二、調存準備</li> </ul>	四、約聘僱	人員待遇				16,210		
七、其他给獎	五、技工及	工友待遇				8,400		
八、加班費	六、獎金					43,220		
九、退休離職儲金       19,750         十一、保險       18,680         十二、調待準備       -	七、其他絲	與				4,2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750       十一、保險     18,680       十二、調待準備     -	八、加班費					17,600		
十二、保險十二、調待準備	九、退休退	<b>職給付</b>				-		
十二、調待準備	十、退休離	職儲金				19,750		
	十一、保險	į				18,680		
合 計 318 127	十二、調符	準備				-		
令 計 318 127								
令 計 318 127								
合 計 318 127								
令 對 318.127								
合 計 318 127								
合 計 318 127								
合 計 318 127								
合 計 318 127								
合 計 318 127								
合 計 318 127								
合 計 318 127								
合 計 318 127								
合 計 318 127								
合 計 318 127								
合 計 318 127								
合 計 318 127								
合 計 318 127								
合 計 318 127								
合 計 318 127								
合 計 318 127								
010,121	合		計			318,127		

### 臺灣高雄少年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日		<b>1</b> 1				目					員					穷石	(			華氏國
款 項目節名     有 目節名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上		11				н	職		整	察	法	整	駐	整	エ	額 友	技	エ	平1 駕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事法院 3405800100     169     160     -     -     18     18     -     -     9     11     1     1     8     9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5			司法院主管 0005800000 臺灣高雄少 事法院	年及家														
			1				169	160	_	_	18	18	_	_	9	11	1	1	8	9

### 及家事法院 明細表 <sup>114年度</sup>

水 月     約     成     水 外 及     合     寸       本午度 上半度 本半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此校       22     21     1     1     -     -     228     221     300,527     275,939     24,588       22     21     1     1     -     -     228     221     300,527     275,939     24,588       22     21     1     1     -     -     228     221     300,527     275,939     24,588       22     21     1     1     -     -     228     221     300,527     275,939     24,588       24,588     1     1     1     -     -     228     221     300,527     275,939     24,588       24,588     1     1     1     -     -     228     221     300,527     275,939     24,588       25,475     2     2     2     2     2     275,939     24,588     1     本午度未成分       26     2     2     2     2     2     2     2     275,939     24,588       27     2     2     2     2     2     2     2     2     2       28     2     2     2     2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     上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	較
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12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預計進用2人。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5,417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駕駛委外等業	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11 1 228 221 300,527 275,939 24,588     24,588       22 21 1 1 1 228 221 300,527 275,939 24,588     24,588       22 21 1 1 2 228 221 300,527 275,939 24,588     24,588       22 21 1 2 2 2 2 3 300,527 275,939 24,588     24,588       2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	較
22   21   1   1   -   228   221   300,527   275,939   24,588     24,588		4,588
22   21   1   1   -   228   221   300,527   275,939   24,588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12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預計進用2人。	22 21 1 1 228 221 300,527 275,939 24	4,588
預算編列124千元,條為使大學法律 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 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 預計進用2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 」預算編列15,417千元,條為辦理清 潔、資訊、電子卷證、駕駛委外等業		
	22 21 1 1 1 - 228 221 300,527 275,939 24	預算編列12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 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係 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 預計進用2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5,417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駕駛委外等著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 1 - 10	٠,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 \true +	11 . I	
車輛數			類 	不含司機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車輛宣長專用工			4	105.09	2,164	1,433	31.00	44	51	42	ARD-0977。
1	機車			О	91.12	125	267	31.00	8	2	2	XUE-916
11	機車			0	95.03	125	2,933	31.00	91	19		K5P-538 \ K5P -539 \ K5P-55 0 \ K5P-551 \ K5P-552 \ K5P -553 \ K5P-55 5 \ K5P-556 \ K5P-557 \ K5P -558 \ K5P-55 9 \circ
4	機車			0	102.03	124	1,067	31.00	33	7		AEW-3101 \ AE W-3102 \ AEW- 3103 \ AEW-31 05 \circ
2	機車			0	105.10	124	533	31.00	17	3	4	MFT-1996 \ MF T-1997
4	機車			0	106.05	124	1,033	31.00	32	7		MMW-0270 \ MM W-0271 \ MMW- 0272 \ MMW-02 73 \cdot
1	特種車 - 特	警備	車	18	107.10	4,009	2,028	27.00	55	34	23	KJA-9020。
1	特種車 - 智	警備	車	16	112.10	2,755	2,028	27.00	55	9	28	KJA-9096 ∘
1	特種車 - 🤅	其他		4	101.02	1,798	1,500	31.00	47	51	33	2230-K3。 (觀護車)
1	特種車 - :	其他		4	101.02	1,798	1,500	31.00	47	51	33	2231-K3。 (觀護車)
1	特種車 - :	其他		8	102.10	2,198	1,500	31.00	47	51	31	ADC-5621。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3	其他		4	110.06	1,798	1,500	31.00	47	26	40	BJH-205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	其他		4	110.06	1,798	1,500	31.00	47	26	40	BJH-205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	其他		4	112.10	1,798	1,500	31.00	47	9	28	BTU-7031。 (觀護車)。
1	特種車 - 🤅	其他		8	112.10	2,199	1,500	31.00	47	9	28	BUJ -6362。 (登山勘驗車) 。
	合		計				21,822		660	352	370	

預算員額: 職員 16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18 人 聘用
 2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高雄少年

228 人

合計: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É	自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7,503.82	307,553	779	-	-	-
二、機關宿	全	20戸	3,785.44	39,661	153	-	-	-
1 首長宿台	全	-	-	-	-	-	-	-
2 單房間耶	<b></b>	-	-	-	-	-	-	-
3 多房間耶	<b></b>	20戸	3,785.44	39,661	153	-	-	-
三、其他		2	-	120	-	-	-	-
合 計			21,289.26	347,334	932		-	-

### 及家事法院

###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7,503.82	-	-	779			
-	-	-	-	-	3,785.44	-	-	1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85.44	-	-	153			
-	-	-	-	-	-	-	-	-			
	-	-	-	-	21,289.26	-	-	932			

### 臺灣高雄少年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指 助 計 畫   接													7	华氏图
提			書									捐		助
年度       人事費         合計	捐助計畫	起	岂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8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3-113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年	度										事	
1.對個人之捐助 4085獎勵及慰問 (1)340580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3-113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合計												•	
4085獎勵及慰問 (1)3405800100 - 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3-113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1)340580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3-113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3-113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1)3405800100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113-113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一般行政													
		113	-113	個人				對根休	長職 人	昌支付=	二箭尉			_
			110						19V/ <b>\</b>	/\/\i				
	山亚							山中亚。						

### 及家事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del></del>		之		用			<del></del>	分	<u>'</u>	析	
	門	紅	只			$\overline{}$	資	——//i 本		門	<u>«</u>				
業		費		他		<b>巻</b>			<u> </u>	- 13	7,	合		1	计
	4/4	-			18		~_	 -		- 10	-				18
		-			18	l		-			-				18
		-			18			-			-				18
		-			18	l		-			-				18
		-			18			-			-				18

### 臺灣高雄少年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刻	計	324,121	58,230	-				
3 公共秩序與	理安全	324,121	58,230	-				

### 及家事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出		支	
		移轉	經 常	
經常支出合計	對國外	對政府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企業
382,	-	-	18	-
382,	-	-	18	-

### 臺灣高雄少年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24 台 不 公 立	277 台东刊任全亚	2177四 工 不	21 上 示
忽	計	-	-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		-	

### 及家事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u> </u>		<u> </u>	<u> </u>

### 臺灣高雄少年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固	定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 一	運輸工具
刻の対象	計	-	1,000	-	
3 公共秩序與		_	1,000	_	
3 公共休户等	<del>模女王</del>	•	1,000	-	

### 及家事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成		出	1.4	اد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5,696	-	6,696		389,065
	5,696	-	6,696		389,065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分子投資電影   112.5 以   113.5 以   113.5 以   113.5 以   113.5 以   114.5   115.5 以   114.5   115.5 以   114.5   115.5 以   114.5   115.5 以   114.5				平 爭	- 民國114年月	٤		<b>单位</b> :新量幣億兀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相					分年	經費需求		
臺灣高雄少年及 家事法院新建少 年輔導及家事保 護大樓新興房屋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前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年度預估	· 備  註
	臺灣高雄少年及 家事法院新建少 年輔導及家事保 護大樓新興房屋		經費需求總額	前年度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司法院113年8月8日 院台秘二字第113901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_	•	通案決	議部分	分:											
(-	-)	113年月	度總預	算案	針對名	機關	所屬证	通案刪	減用途	2別項	目決	遵照辦:	理。		
		議如下	:												
		1.減列	大陸地	也區旅	費30%	o °									
		2.減列	國外加	<b>长費及</b>	出國者	) 发育訓	練費	(不含	現行法	:律明	文規				
		定支出	) 5%	0											
		3.減列	委辦費	資(不	含現行	<b></b> 方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5%	<b>o</b> •					
		4.減列.	房屋廷	建築養	護費、	車輛及	<b>と辨公</b>	器具着	養護費	、設施	及機				
		械設備	養護	費5%。											
		5.減列	軍事裝	<b>传</b> 横及	設施3	% •									
		6.減列	一般事	事務費	(不含	3現行	法律明	月文規	定支出	) 3%	) °				
		7.減列:		-					『防檢』	署、衛	福部				
		疾管署													
		8.減列					长律明	文規定	[支出	、資產	作價				
		投資及					N= NN ==								
		9.減列					府機關	阔間之	補助(	不含	現行				
		法律明					A -17	,- \l \ \ta		ا مد ا	1				
		10.減列				助(不	含現在	厅法律	明文为	足支	出及				
		一般性				<b>业</b>	오시ㅁ	然国士	100 at						
		11.前过	-												
		12.前过									எங்				
		13.若有  減項目									9 刑				
		<b>风</b> 坝日 14.如線									话丛				
		保基金						百貝口	电公口	1人1段	作为				
		113年		•				* 関 B	所屬紹	細項	日加				
		下:	X I A	, IX/N .	NO 1只 开	- 禾里	<b>21</b> 12-11	义 1917 /人	/ /   / 與 / ※	∩ 11.12	ц <i>х</i> -				
		'  1.大陸:	地區が	<b>を費:</b>	統.冊13(	)%,	中中	央研究	院、國	1 立故	宮博				
		物院、		•	- ,	•					•				
		員會、								•					
		關務署	及所	屬、教	育部	、國民	及學)	前教育	署、鼎	豊育署	、國				
		家圖書	館、国	國家教	育研?	究院、	法務日	部、廉	政署、	矯正	署及				
		所屬、	臺灣市	高等檢	察署	、調查	局、約	經濟部	、標準	き 検験	局及				
		所屬、	智慧見	財產局	、地?	質調查	及礦	業管理	中心、	交通	.部、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戶	沂屬、	鐵道	局及所	屬、舟	亢港局	、農				
		業部、	林業人	及自然	保育	署及所	屬、	魚業署	及所屬	<b>§、動</b>	植物				
		防疫檢	疫署	及所屬	、農利	量署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b>『、</b> 疾	病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署、	食品質	藥物管	理署	、環境	部、	金融監	督管理	里委員	會、				
		證券期	貨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	及所屬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減替代	,科	目自行	調整	0									
		2.國外	旅費及	及出國	教育言	川練費	:除班	見行法	律明さ	文規定	支出				
		不刪外	,其色	餘統刪	15%,	其中總	!統府	、行政	[院、	主計總	處、				
		人事行	政總	處、公	務人	力發展	學院	、國家	發展者	委員會	、檔				
		案管理	局、	原住民	族委	員會、	原住」	民族文	化發展	展中心	、客				
		家委員	會及戶	折屬、	核能力	安全委	員會	及所屬	、公立	平交易	委員				
		會、大	陸委	員會、	考試	完、考	選部	、銓敘	部、国	國家文	官學				
		院及所	屬、	公務人	員退位	休撫卹	基金	管理局	、監察	察院、	審計				
		部、內	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所	屬、	警政署	及所	屬、中	央警				
		察大學	、消	防署及	所屬	、國家	公園	署及所	屬、和	多民署	、建				
		築研究	所、3	空中勤	務總際	<b>ś、</b> 外3	交部、	領事等	事務局	、國防	部、				
		國防部	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賦和	稅署、	臺北區	國稅局	、高				
		雄國稅	局、	北區國	稅局	及所屬	、中口	區國稅	局及戶	忻屬 、	南區				
		國稅局	及所	屬、關	務署	及所屬	、財政	改資訊	中心	、教育	部、				
		國民及	學前	教育署	- 、體	育署、	青年	發展署	、國家	家圖書	館、				
		國立公	共資言	訊圖書	館、	國家教	育研?	究院、	法務告	耶、司	法官				
		學院、	法醫研	开究所	、廉政	【署、無	喬正署	及所屬	蜀、最	高檢察	署、				
		臺灣高	等檢算	察署、	調查	昌、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等	罯、標	準檢				
		驗局及	所屬	中小	及新倉	企業	罯、産	業園區	色管理	局及所	「屬、				
		地質調	查及研	礦業管	理中	ひ、能	原署、	交通音	邓、民	用航空	局、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戶	斤屬、並	重輸研	<b>F</b> 究所、	公路	局及所	「屬、				
		鐵道局	及所	屬、航	港局	、勞動	基金達	運用局	、農業	業部、	林業				
		及自然	保育	署及所	屬、	農村發	展及	水土保	持署人	及所屬	、農				
		業試驗	所及戶	折屬、	林業	試驗所	、水	產試驗	所、百	畜產試	驗所				
		及所屬	、獸	醫研究	所、	農業藥	物試具	臉所、	生物	多樣性	研究				
		所、茶	及飲料	料作物	改良	易、種	苗改	良繁殖	場、	臺中區	農業				
		改良場	、高加	雄區農	業改	良場、	花蓮[	區農業	改良均	易、漁	業署				
		及所屬	、動材	植物防	疫檢测	变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等	罯、農	糧署				
		及所屬	、農「	田水利	署、	<b>新生福</b>	利部	、疾病	管制品	罾、食	品藥				
		物管理	署、中	中央健	康保險	<b>資署、</b> 国	國民健	康署、	社會	及家庭	署、				
		環境部	、氣化	侯變遷	署、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句	管理署	、環				
		境管理	署、	國家環	境研究	究院、	數位)	產業署	、僑和	务委員	會、				
		國家科	學及	技術委	-員會	、新竹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南部	科學園	国區管3	里局、	金融監	监督管	理委員	會、				
		保險局	、海>	洋委員	會、注	每巡署	及所)	屬、海	洋保了	<b>育署、</b>	國家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研	开究院记	改以其	他項	目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言	問整。					
		3.委辦	費:除	現行	去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刪夕	卜,其色	除統刪	15%,				
		其中總	息統府	、國家	安全會	會議、	主計總	媳處、園	立故	宮博物	勿院、				
		國家發	後展委	員會、	檔案	管理局	、核	能安全	委員自	會及所	屬、				
		大陸委	長員會	、立法	院、自	月法院	、考註	弋院、釒	全敘部	、審言	十部、				
		內政部	17、警点	攻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月	<b>听屬、</b>	移民等	署、建	築研				
		究所、	國防	部所屬	、財	攻部、	國庫	署、國	家教育	育研究	院、				
		法務部	17、司》	法官學	院、	廉政署	、矯.	正署及	所屬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子、調	查局、	經濟	部、智	慧財	產局、	商業發	發展署	、交				
		通部、	中央	氣象署	- ` 觀	光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戶	沂屬、	航港				
		局、醫	大醫研?	究所、	農業	藥物試	驗所	、生物	多樣人	生研究	所、				
		種苗改	<b>t</b> 良繁3	殖場、	高雄區	<b></b> 起農業	改良場	易、花莲	<b>邑</b> 巴農	業改良	を場、				
		動植物	防疫核	檢疫署	及所	屬、新	竹科	學園區	管理原	高、中	部科				
		學園區	<b>色管理</b> /	局、南	部科	學園區	管理	局、海	洋委員	員會、	海巡				
		署及所	千屬、 泊	海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研究院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減替什	亡,科	目自行	調整	0									
		4.房屋	建築着	養護費	、車輛	及辨么	人器具	養護費	<b>下</b> 設方	<b>色及機</b>	械設				
		備養護	隻費:	統刪5%	6,其	中主計	總處	、人事	行政約	悤處、	公務				
		人力發	養展學門	完、國	立故'	宮博物	院、	當案管	理局	、原住	民族				
		文化發	後展中,	心、大	陸委	員會、	司法	完、最	高法院	完、最	高行				
		政法院	記、臺:	北高等	行政;	法院、	臺中	高等行	政法院	完、高	雄高				
		等行政	文法院	、懲戒	法院、	法官	學院、	智慧則	才產及	商業法	よ院、				
		臺灣高	5等法	完、臺	灣高	等法院	臺中	分院、	臺灣高	高等法	院臺				
		南分院	<b>記</b> 、臺灣	彎高等	法院高	高雄分	院、臺	灣高等	羊法院	花蓮分	〉院、				
		臺灣臺	上北地:	方法院	、臺	彎士林	地方	法院、	臺灣新	斩北地	方法				
		院、臺	೬灣桃[	園地方	法院	、臺灣	新竹	地方法	院、	臺灣苗	栗地				
		方法院	宅、臺>	彎臺中	地方:	法院、	臺灣口	有投地	方法院	完、臺	灣彰				
		化地方	7法院	、臺灣	雲林.	地方法	院、	臺灣嘉	義地ス	方法院	、臺				
		灣臺南	<b>向地方</b> 》	法院、	臺灣棉	<b></b>	方法院	記、臺灣	彎高雄	地方法	去院、				
		臺灣屏	東地:	方法院	、臺	彎臺東	地方	法院、	臺灣花	芘蓮地	方法				
		院、臺	灣宜	蘭地方	法院	、臺灣	基隆	地方法	院、	臺灣澎	湖地				
		方法院	完、臺>	彎高雄	少年	及家事	法院	、福建	高等流	去院金	門分				
		院、福	届建金	門地方	法院	、福建	連江	地方法	院、	考選部	、銓				
		敘部、	審計	部、審	計部	臺北市	審計	處、審	計部第	斩北市	審計				
		處、審	<b>新部</b> 都	挑園市	審計	處、審	計部,	臺中市	審計原	こ 、審	計部				
		臺南市	下審計,	處、審	計部	高雄市	審計	處、內	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所	<b>介屬、</b> 警	警政署	及所愿	禹、中:	央警察	大學、	消防	署及戶	斤屬、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移民署	、建筑	築研究	所、;	外交部	、國際	方部所	屬、	財政部	、國				
		庫署、	臺北區	國稅局	、高	雄國稅	局、土	上區國	稅局	及所屬	、中				
		區國稅	局及戶	折屬、	南區	國稅局	及所原	蜀、關	務署	及所屬	、國				
		有財產	署及戶	折屬、	財政	資訊中	心、扌	<b>炎育部</b>	、國	民及學	前教				
		育署、	體育	署、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國立				
		教育廣	播電	臺、國	家教	育研究	院、泊	去務部	、司;	法官學	院、				
		法醫研	究所	、廉政	署、緒	百里	及所屬	、行政	文執行	署及所	「屬、				
		最高檢	察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臺灣	彎高等	檢察	署臺中	檢察				
		分署、	臺灣市	高等檢	察署	臺南檢	察分旱	睪、臺	灣高	等檢察	署高				
		雄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花蓮村	<b>鐱察分</b>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智	慧財友	產檢察	分署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士林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新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材	<b></b> 图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新	竹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南	投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彰	化地:	方檢察	署、				
		臺灣雲	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高	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東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花	蓮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宜	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基	隆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澎	湖地	方檢察	署、	福建高	等檢夠	<b>紧署金</b>	門檢	察分署	、福				
		建金門	地方标	檢察署	、福3	建連江	地方村	僉察署	、調	查局、	經濟				
		部、標	準檢縣	<b>鐱局及</b>	所屬、	商業發	發展署	、中小	、及新	創企業	署、				
		產業園	區管理	理局及	所屬	、能源	署、3	交通部	、中:	央氣象	署、				
		觀光署	及所	屬、公	路局	及所屬	、鐵主	道局及	所屬	、航港	局、				
		農業部	、農村	村發展	及水.	土保持	署及戶	斤屬、	農業	試驗所	及所				
		屬、畜	產試縣	<b>鐱所及</b>	所屬、	獸醫研	开究所	、生物	力多樣	性研究	於所、				
		臺中區	農業品	改良場	、臺	南區農	業改し	良場、	花蓮	區農業	改良				
		場、漁	業署	及所屬	、動	植物防	疫檢》	变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				
		署、農	糧署及	及所屬	、農田	水利	署、農	業科技	支園區	管理中	"心、				
		疾病管	制署	、環境	部、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	管理署	、環				
		境管理	署、任	喬務委	員會	、新竹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	及所屬	、海	洋保育	署、				
		國家海	洋研算	究院改	以其位	也項目	刪減巷	<b>替代,</b>	科目	自行調	整。				
		5.軍事	裝備及	及設施	:統冊	月3%,	其中国	國防部	所屬	、海巡	署及				
		所屬改	以其化	他項目	刪減	替代,	科目自	自行調	整。						
		6.一般	事務費	<b>責:除</b> 羽	見行法	律明え	<b>て規定</b>	支出不	一刪外	,其餘	統刪				
		3%,其	<b>Ļ</b> 中總	統府、	主計	總處、	國立	故宮博	物院	、國家	發展				
		委員會	、大門	陸委員	會、.	立法院	· 司》	去院、	最高:	法院、	最高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法	·院、;	臺北高	等行政	<b></b>	、臺中	高等	行政;	法院、	高雄					
		高等行	政法	完、懲	戒法	完、法	官學院	己、智	慧財	產及商	業法					
		院、臺	灣高	等法院	、臺灣	彎高等	法院臺	中分	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南	分院	、臺灣	高等》	去院高	雄分院	己、臺	灣高	等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图	完、臺	灣士村	<b>地方</b>	法院	、臺灣	新北					
		地方法	院、	臺灣桃	園地	方法院	、臺灣	쵉竹	地方;	法院、	臺灣					
		苗栗地	方法	完、臺	灣臺	中地方	法院、	臺灣	南投:	地方法	院、					
		臺灣彰	化地:	方法院	、臺灣	彎雲林	地方法	院、	臺灣:	嘉義地	方法					
		院、臺	灣臺	南地方	法院	、臺灣	橋頭地	力方法	院、	臺灣高	雄地					
		方法院	、臺灣	彎屏東	地方注	去院、	臺灣臺	東地	方法	完、臺	灣花					
		蓮地方	法院	、臺灣	宜蘭均	也方法	院、臺	灣基	隆地	方法院	、臺					
		灣澎湖	地方	法院、	臺灣市	高雄少	年及家	と事法	院、	福建高	等法					
		院金門	分院	、福建	金門上	也方法	院、福	<b>a建</b> 連	江地:	方法院	、考					
		試院、	• -													
		審計部	新北	市審計	處、領	審計部	桃園市	審計	處、	審計部	臺中					
		市審計	_								_					
		內政部							•							
		屬、移														
		部、國		_				-								
		屬、中							•							
		屬、國	有財	產署及	.所屬	、財政	資訊中	いじ、	國家	圖書館	、國					
		立公共	資訊]	圖書館	、國立	上教育月	廣播電	臺、區	國家教	育研究	50烷、					
		法務部	、司》	法官學	:院、氵	去醫研	究所、	廉政	署、	矯正署	及所					
		屬、行	政執	行署及	.所屬	、最高	檢察署	~ 臺	灣高	等檢察	署臺					
		中檢察		_ •						_ • · ·	•					
		察署高	雄檢	察分署	· 、臺>	彎高等	檢察署	产花蓮	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	智慧財	產檢第	察分署	、臺灣	營臺北	地方	檢察署	· 、臺					
		灣士林	地方	檢察署	· 、臺>	彎新北	地方核	<b>食察署</b>	、臺	彎桃園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新竹	·地方	<b>僉察署</b>	、臺灣	善無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臺中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南投	地方梭	<b>食察署</b>	、臺灣	彎彰化	地方					
		檢察署	、臺>	彎雲林	地方村	僉察署	、臺灣	善義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臺南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橋頭	地方核	<b>食察署</b>	、臺灣	彎高雄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屏東	地方标	<b>僉察署</b>	、臺灣	營臺東	地方	檢察署	、臺					
		灣花蓮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宜蘭	地方梭	<b>食察署</b>	、臺灣	彎基隆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澎湖	地方	<b>僉察署</b>	、福建	芒高等	檢察:	署金門	檢察					
		分署、	福建	金門地	方檢領	察署、	福建道	巨江地	方檢	察署、	調查					
		局、經	濟部	、標準	檢驗/	局及所	屬、商	有業發	展署	、中小	及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玛	Ł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企業	署、	產業園	區管耳	里局及	所屬	、能源	署、	交通音	祁、民	4				
		用航空	局、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月	折屬、	公路	局及戶	斤屬、					
		鐵道局	及所	屬、射	港局	、農業	部、	農村發	展及	水土化	呆持署	-				
		及所屬	、獸	醫研究	所、	臺南區	農業	改良場	、花	蓮區原	農業改	-				
		良場、	漁業	署及所	「屬、重	的植物	防疫	檢疫署	及所	屬、層	農業金	•				
		融署、	農糧	署及所	屬、	<b>疾病管</b>	制署	、中央	健康	保險等	导、環	į				
		境部、	資源	循環署	、新行	<b> 介科學</b>	園區	管理局	、中	部科學	學園區					
		管理局	、金	融監督	管理多	委員會	<b>、</b> 銀	行局、	檢查	局、氵	每洋委	_				
		員會、	海巡	署及所	「屬、泊	每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研究的	完改以					
		其他項	目刪	減替代	、,科	目自行	調整	0								
		7.媒體	政策	及業務	宣導費	責:除	農業音	部動植	物防	疫檢測	变署及	-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疾病	管制署	<b>聲及1</b> ,	000萬	元以'	下機關	<b>机不删</b>	]				
		外,其	-餘統	.刪25%	, °											
		8.設備	及投	資:除3	見行法	律明え	て規定	支出、	資產	作價扌	<b>殳資及</b>	-				
		增資台	灣電	力股份	有限分	公司不	刪外	,其餘	統刪.	3.8%	,其中	·				
		中央選	舉委	員會及	所屬	、立法	院、	司法院	、最	高法院	完、最	:				
		高行政	法院	、臺北	高等行	<b>亍政法</b>	院、;	臺中高	等行	政法院	完、高	i				
		雄高等	行政	法院、	懲戒法	去院、	法官	學院、	智慧	財産	及商業					
		法院、	臺灣	高等法	院、	臺灣高	等法	完臺中	分院	、臺灣	彎高等	-				
		法院高	雄分	院、臺	灣高等	等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法	-				
		院、臺	灣士	林地方	法院	、臺灣	新北	地方法	院、	臺灣村	兆園地	4				
		方法院	、臺	灣新代	地方法	去院、	臺灣	苗栗地	方法	院、	<b>臺灣南</b>	'				
		投地方	法院	、臺灣	彰化基	也方法	·院、:	臺灣雲	林地	方法院	完、臺	:				
		灣嘉義	地方	法院、	臺灣臺	南地	方法院	<b>記</b> 臺灣	彎橋頭	<b>東地方</b>	法院、					
		臺灣高	雄地	方法院	2、臺灣	彎屏 東	地方	法院、	臺灣	臺東圩	也方法	-				
		院、臺	灣花	蓮地方	法院	、臺灣	宜蘭	地方法	院、	臺灣是	甚隆地	4				
		方法院	、臺	灣澎湖	]地方》	去院、	臺灣	高雄少	年及	家事活	去院、					
		福建高	等法	院金門	分院	、福建	金門	地方法	院、	福建主	連江地	4				
		方法院	、監	察院、	審計部	耶臺北	市審	計處、	審計	部新出	上市審					
		計處、	審計	部桃園	]市審言	十處、	審計	部臺中	市審	計處	審計	-				
		部臺南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郎高雄	市審	計處、	消防	署及戶	斤屬、					
		國防部	、財	政部、	國庫署	睪、賦	稅署	、臺北	國稅	局、高	高雄國					
		稅局、	中區	國稅局	及所原	爵、南	區國	稅局及	所屬	、 關矛	务署及					
		所屬、	財政	資訊中	心、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共資	訊圖	書館、	$\cdot$				
		國立教	育廣	播電臺	: 、國 %	家教育	研究	完、法	務部	、 司 注	去官學	:				
		院、法	醫研	究所、	廉政署	、最高	高檢察	署、臺	臺灣高	等檢	察署、	·				
		臺灣高	等檢	察署臺	中檢夠	<b>察分署</b>	、臺灣	彎高等	檢察	署臺灣	<b>拘檢察</b>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E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	・臺灣	高等核	食察署 高	高雄檢	察分	署、臺	灣高年	等檢察	署花					
		蓮檢察	<b>察分署</b>	、臺灣	灣高等核	<b>食察署</b>	智慧見	<b>財產檢</b>	察分	罾、臺	灣臺					
		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色灣士林	木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新士	比地方	檢察					
		署、臺	き灣桃	園地方	7檢察署	导、臺	灣新伯	<b></b> 方地方	檢察等	罾、臺	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b>臺灣南</b> 打	设地方	檢察	罯、臺	灣彰化	上地方	檢察					
		署、臺	<b>邉灣雲</b>	林地方	下檢察 署	导、臺	灣嘉	養地方	檢察等	罯、臺	灣臺					
		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橋豆	頁地方	檢察	署、臺	灣高加	准地方	檢察					
		署、臺	を 灣屏	東地方	<b>万檢察</b> 署	导、臺	:灣臺	東地方	檢察等	罯、臺	灣花					
		蓮地ス	方檢察	署、臺	<b>臺灣宜</b>	<b></b>	檢察	署、臺	灣基門	逢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	湖地方	檢察署	· ~ 福3	建高等	檢察署	全門	檢察分	子署、					
		福建金	医門地	方檢察	8署、社	<b>岛建連</b>	江地	方檢察	署、言	周查局	、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4、標準	丰檢驗	局及戶	沂屬、	商業發	發展署	、中					
		小及新	折創企	業署、	交通音	阝、公	路局	及所屬	、航流	巷局、	農業					
		部、源	宾病管	制署、	海洋的	<b>保育署</b>	改以	其他項	目刪涼	咸替代	,科					
		目自行	<b>亍調整</b>	. 0												
		9.對國	內團	體之捐	助及政	(府機	關問さ	之補助	:除功	見行法	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刪外	<b>,其</b> 魚	余統冊	15%,	其中總	!統府	、內政	注部、					
		國土管	管理署	及所屬	\$、警正	<b>섳署及</b>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沂屬、	財政					
		部、國	図民及	學前教	<b>資署</b>	·法務	部、	臺灣高	等檢夠	菜署、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一	上林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語	斩北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桃園出	也方檢夠	8署、	臺灣語	斩竹地	方檢夠	菜署、	臺灣					
		苗栗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臺	<b>臺中地</b>	方檢夠	察署、	臺灣市	有投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彰化地	也方檢察	<b>終署、</b>	臺灣等	雲林地	方檢夠	<b>察署、</b>	臺灣					
		嘉義出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臺	き南地 かんりゅう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かん かん	方檢夠	察署、	臺灣村	喬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高雄地	也方檢夠	8署、	臺灣原	屏東地	方檢夠	菜署、	臺灣					
		臺東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花	た蓮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的	宜蘭地	方檢					
		察署、	、臺灣	基隆地	也方檢夠	8署、	臺灣汽	彭湖地	方檢夠	菜署、	福建					
		金門均	也方檢	察署、	福建造	<b></b> 直江地	方檢夠	察署、	智慧見	<b>才產局</b>	、產					
		業園區	<b>邑管理</b>	局及所	千屬 、蘿	見光署	及所	屬、公	路局	及所屬	、航					
		港局、	・農村	發展及	水土的	<b>保持署</b>	及所	屬、動	植物區	方疫檢	疫署					
		及所屬	屬、疾	病管带	1署、珍	環境部	、僑和	务委員	會、新	斩竹科	學園					
		區管理	里局、	中部科	中學園區	百管理	1局、注	每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以	以其他	項目冊	減替化	弋,科	- 目自行	<b>亍調整</b>	0							
		10.對	地方政	<b></b> 放府之初	甫助:[5	余現行	法律日	月文規	定支出	出及一	般性					
		補助蒜	次不刪	外,其	餘統刪	]4%,	其中內	政部	警政	署及戶	斤屬、					
		消防署	<b>屡及所</b>	屬、移	8民署	財政	部、	臺灣臺	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章	5化地	方檢察	<b>系署、</b> 臺	き灣雲	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del>,</del>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領	察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市	高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花	<b>E蓮地</b>						
		方檢領	察署、	農業部	、動	植物防	疫檢	疫署及	所屬	、疾病	管制						
		署、「	中央健	康保險	署、	海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以	以其他						
		項目#	刑減替	代,科	-目自	行調整	. 0										
( _	=)	113年	度中央	央政府統	總預算	算歲出:	編列2	兆8,81	8億元	亡,較	112年	屬	財政部及行政	院主	計總處	應辨	事
		度大地	曾1,92′	7億元,	成長	幅度約	達7.2	%。截	至112	2年度	中央	項	0				
		政府(	責務未	償餘額	實際	數為5	兆8,48	88億元	,較	蔡政府	F上台						
		時的5	兆3,98	88億元	,增加	4,550	億元	,且近2	年中	央政府	· 稅課	:					
		收入为	超徵金	額,一	年大統	約3,000	0餘億	元。常	態性	超徵和	议表	-					
				失準、													
				算程序	_	•	•										
		賦,則	表示	整體稅	制失值	多、恐仁	吏整體	<b>建稅制</b> 自	内正當	曾性受	質疑。						
		一味為	忽略常	態性超	徵的	情形,	是因	循苔且	、便	宜行事	5。顯						
		見常	態性超	徵稅收	不僅	使政府	無法	正確預	估、	掌握則	<b>才源</b> ,						
		導致為	拖政進	度落後	、行	政效率	不彰	;也有	讓政	府的實	際舉	-					
		債數法	袁低於	·預算數	,有	美化財	報之	嫌;超	徴稅	收的金	額也	,					
		成為正	改府的	小金庫	,只	要是符	合法	規就可	以運	用,每	火乏被	-					
		監督的	的功能	。政府	預算	編列原	則應	量入為	出,	鉅額起	2徵為						
		量入二	之失敗	、政府	之數	字管理	!失靈	。據立	法院	預算中	心報						
		告顯方	下,10c	6年度和	兑課收	入1.52	2兆元	, 1073	109	年度均	逾1.6	•					
		兆元	,110年	F度攀チ	十到逾	2兆元	,除1	09年度	稍有	下降夕	卜,其						
		餘各	年度旨	皆增加	, 且	屢創 新	高;	年度引	頁算す	<b>達成率</b>	介於						
		95.58	%至11	19.38%	間,5年	年平均	預算	達成率	為105	5.03%	合計						
		超過	預算數	t4,0531	意元。	為解	決政府	守常態	性超	徵稅收	之情						
		形、制	青進稅	收預測	的模	式與調	整技	術官僚	的心	態,控	安部就						
		班、有	<b>育系統</b>	性地檢	修整層	豊稅制	,爰方	₹113年	度中	央政府	牙總預						
		算稅記	果收入	實徵數	高於	預算數	時,	優先減	少舉	债、增	自加還						
		本或)	累計至	.歲計賸	餘及:	適當支	持勞	工保險	基金	0							
(3	三)	數位領	發展部	提出43	年期(	113至	116年	-)「行	政部	門關欽	建民生	屬	數位發展部主	辦,內	政部、	財政部	ζ,
		系統制	青進雲	端備份	及回	復計畫	· ,	共匡列	13億	4,000‡	萬元,	經	齊部、交通部	、勞重	<b>协部及</b> 律	5生福	利
		用以打	隹動政	府資料	加密	分持及	跨境	備援,	其性	質屬新	<b>f興計</b>	部	<b>岛辨事項。</b>				
		畫。路	夸境備	份涉及	主權	及傳輸	j安全	問題,	理應	透過政	(府間						
		談判	,以爱	沙尼亞	為例	,其20	)18年	於駐盧	森堡	大使的	宮內開						
		設數打	豦大使	館,兩	國經:	過談判	確立	該伺服	器視	為爱沙	尼亞						
		領土	,非經	許可不	得進	入、完	全獨	立。請	數位	發展音	『向立						
		法院	交通委	員會提	出詳	列各計	畫之	名稱、	各年	度期程	足及經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Я
項	次	內									容					
		費等	<b>幹細項</b> 部	兒明之專	<b>享</b> 案報·	告。										
( [	9)	近約	<b>美年中</b> 步	央政府和	兌課收	入決算	數常	遠遠超	過原絲	扁列之	預算	屬財政	部應辨	事項。		
		數,	除了11	1年度	超徵5,2	237億分	元創下	歷史單	<b>最高紀</b>	錄之夕	卜,根					
		據貝	才政部 2	公布之婁	)挨據,	112年	度前1(	)個月和	兇課收	入已运	達3兆					
		0,22	23億元	,續創	歷年同	期新高	马,年 <sup>3</sup>	增6.9%	,全年	F稅收	預估					
		將走	2過預算	拿數3,00	00至3,	700億	元。財	政部	表示截	至112	年度					
		10月	月為止,	綜合戶	斤得稅	、營利	]事業/	听得稅	、證券	长交易	稅、					
		贈與	具稅、过	遺產稅	, 房屋:	稅、牌	照稅	、娛樂	稅、E	卩花稅	、特					
			貨物及勞													
		其中	中,證券	交易稅	前10月	累計	稅收達	1,598	億元,	年增8.	.4%,					
		比到	頁算數走	迢出約4	7億元	;綜合	所得	稅截至	10月 日	<b>乙超過</b>	全年					
		預算	算數逾1	,082億	元;營	利事業	所得	稅累計	税收日	<b>卫超過</b>	全年					
		預算	拿111億	元以上	;遺產	稅已走	迢過全	年預算	175億	元;贈	與稅					
			<b>迢</b> 過全年													
			62% ∘ ગ્રે													
		算婁	)、顯見	見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	財政	部預估	稅收过	過於保	守,					
			<b></b>													
			<b>性不足</b>													
			並成立													
		及道	進一步時	条解消費	<b>事與營</b>	業稅稅	基之	關聯性	,並於	3個月	內向					
			法院提出													
(∄	ī)	-			- •					•		•	文部及行	政院主	計總屬	處應辦事
			除了11													
		•	す政部分	•					- •		-					
			23億元	, , , , , , ,	_ ' '		,	-			• • •					
			2過預算		-					- •						
		得國	國庫進州	長數大巾	畐增加	,卻不	見政	存機關	因此制	<b>身超徵</b>	之稅					
			中更高的	•				_		'						
			扁列之遺	•, .,				•								
			<b>悤額明</b> 屬			·										
			億元,				-									
			合計實													
			务高達7													
			恩新 以 遠													
			F依據公		•	- '										
			但在近													
		年間	引將 面監	<b>岛沉重</b> 的	的待償 <sup>。</sup>	付債務	·壓力	下,為	免債留	3子孫	、債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留下	-	任政	府,	爱要求	行政院	尼召集	行政院	主計	總處、	財政							
		部及	其	他相	關單位	立,就	未來若	在前	年度稅	收大	幅超维	数千							
		億元	之	情況	下將	額外提	撥法是	₹5%3	56%之	外的	多少日	<b>心例來</b>							
		用於	債	務還	本及化	寸息提	出具體	方案	,並於3	個月	內向立	L法院							
		提出	書	面報	告。														
( >	()					-								〔部	、行政	(院主	計總處	應辨	事
									1年同				項。						
									實徵淨										
		較1	115	<b>F</b> 同其	月增加	1,9631	意元,	約占累	計分酉	己預算	數112	2.0%、							
		占全	:年	預算	數98.	4%。排	<b></b>	部推信	<b>5</b> , 112	年稅	收超徵	<b>处大約</b>							
		3,70	0億	元。	面對夕	<b>卜界詢</b>	問113-	年是否	還會有	有普發	現金	,財政							
		部則	表	示,	若歳ノ	入執行	優良,	首先	還是要	減少	舉債,	或用							
		來增	加	國家	財政	物性。為	為進一	步了解	<b>解政府</b>	對於1	12年和	兑收超							
		徴大	人約	3,700	)億元	之具體	規劃,	爰要	求行政	院主	計總處	足及財							
		政剖	『說	明將	如何	運用超	後之3	3,700化	意元減	少舉位	責數額	負或增							
		加選	賃	數額	,並於	3個月	內向立	法院	財政委	員會.	提出書	音面報							
		告。																	
(+	=)	113	年证	<b>適逢</b> 線	忽統大	選,1	月13日	選舉	結果出	爐後	,新任	E總統	遵照辨	理	o				
		及行	Γ 政	團隊	將在5	月20日	宣誓	就職,	其中,	<b>将有長</b>	達近	4個多							
		月的	有	守內	閣時期	胡。爰	此,為	避免	各行政	機關	有提自	<b>う濫行</b>							
		消耗	.預	算之	情事	簽生,	使新政	府上	任後恐	面臨	經費不	、敷使							
		用,	施.	政捉礼	襟見月	寸之虞	。於11	3年度	總預算	三讀	通過行	<b>爱,各</b>							
		行政	【機	關應	依循	下列注	意事項	負執行	預算:	1.各	機關原	隱確實							
		依分	配	預算	及計	畫進度	嚴格執	l行。2	.有關/	事費	用部	分,應							
		力求	·精	簡,遊	<b>壁免有</b>	不足之	之情事	發生。	3.各機	關應	先行核	食討年							
		度框	關	預算	支應?	空間仍	有困難	<b>達後</b> ,	始得申	請動	支總預	負算第							
		二預	俑	金。4	4.各機	關(基	金) 4	乙媒體	政策及	宣導	經費	除應							
		詳述	逆辨	理方	式及戶	沂需預	算經費	,並原	<b>基依預</b>	算法第	862條	之1及							
		其執	行	原則	等相同	關規範	,由各	該主管	<b>持機關</b> 征	<b>從嚴審</b>	核及	執行,							
		並就	之執	行情	形加克	鱼管理	。相關	<b>刮預算</b>	事件若	有違	法或遗	建反相							
		關規	定	,應	依預	算法第	95條規	足,	由監察	委員	、主言	十官、							
		審計	官	、檢	察官京	犹預算	事件起	已訴相	關機關	或附	屬單位	江,以							
		維護	医國	家財	政紀征	丰。													
()	()	預算	法	第64	條規定	定:「	各機關	執行	歲出分	配預	算遇終	<b>坚費有</b>	屬國防	部	、行政	文院主	計總處	應辨	事
		不足	上時	,應	報請_	上級主	管機關	核定	,轉請	中央	主計模	幾關備	項。						
		案,	始	得支	用第-	一預備	金,道	由中	央主計	機關	通知審	<b>F計機</b>							
		關及	中	央財.	政主	管機關	。」意	即歲	出分配	預算	遇經費	予不足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第	一預備	金動支	條件	,經向	行政[	完主計	總處係	睛案後	,不				
		需再	經立法	院同意	,即可	支用。	· 蔡政	府執政	近8年	- , 通過	⊌「中				
		央政	府新式	戰機採	購特別	別預算	」及	「中央	政府活	每空戰	力提				
		升計	畫採購	特別預	算」2	個以特	<b>寺別預</b>	算方式	[編列	的軍購	<b>ţ</b> 案,				
		且該	特別預	算案從	行政	完院會	通過往	後,朝	野各黨	黨團均	全力				
		支持	,至多	歷時一	·個半月	目即於	立法院	完完成	三讀和	呈序;	國防				
		部11	3年度第	第一預何	<b>備金增</b>	加20億	意元,	並針對	新增致	建案不	及納				
		編年	度預算	,研議	修訂行	<b>亍政規</b>	則予」	以動支	第一系	頁備金	,若				
		未經	立法院	審查恐	不符子	頁算法	·精神	。行政	規則が	ム須符	合法				
		律保	留原則	,不得	侵犯」	立法權	。軍	事投資	計畫往	主往涉	及經				
			大且多												
			支應首												
			整的審												
			規定嚴												
			預算;												
			動支第		_	- •				<b>可立法</b>	院外				
			國防委											·	
( )	九)											屬國家	發展委員會	會應辦事項	0
			鉅額預												
			體發展												
			達到預								•				
			共工程			-									
			類閒置												
			助地方												
			準而須												
			要係依												
			導等案												
		-	的事業	•		-									
			予解除												
			欠周妥												
			政院所	•			-	. — .	. —						
		_	95%以					. —	-		. —				
			及調整												
			式,無法												
			求行政												
			情形納				•	,		-					
		立公	共建設	計畫營	運評作	古作業	之揭	<b>醛機制</b>	,將不	<b>育關案</b>	件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結果	果公開	上網,	以落	實政府	資訊	公開透	明原貝	١) ٥						
(+	-)	中央對	計直轄	市及縣	《市政	府財源	協助	,係透	過一角	及性補	助款	司法	完及所屬	各機關系	無對地:	方政府
		予以打	邑注,	以達成	(保障	地方財	源之	目標,	並提升	十地方	財政	補助	,爰本決討	議無須辨	事項。	
		自主和	呈度,	建構完	<b>E善財</b>	政調整	制度	。依中	央對』	直轄市	與縣					
		(市)	)政府	計畫及	と預算	考核要	點規定	定,中	央對下	<b></b> 下縣政	府辨					
		理社位	會福利	、教育	下、基.	本設施	等計:	畫執行	效能與	與相關	預算					
		編製	及執行	情形,	暨市	縣政府	財政約	漬效與	年度到	頁算編	製及					
		執行作	青形之	考核,	分別	由中央	相關	主管機	關主新	辟,並	由各					
		主辦	考核機	關依者	脊核作	業期程	, 將>	考核結	果送行	<b> </b>	主計					
		總處	彙整陳	報行政	文院,	據以增	加或流	减少其	當年月	度或以	後年					
		度所犯	隻之一	般性補	輔助款	。近年	中央	各部會	補助名	多市縣	數額					
		龐鉅	,各部	會辦理	里之補.	助地方	業務	,原則	上須名	夺合具	效益					
		及整点	<b>澧性、</b>	重大元	- 範性	及跨越	市縣二	之建設	,或原	屬因應	重大					
		政策	或建設	者方于	編列	及補助	。惟名	各市縣	多有多	色補助	業務					
		僅屬的	宣導推	廣、行	<b>亍銷管</b>	理或單	項特定	定活動	者,暴	顛示目	前中					
		央各部	部會補	助範圍	思過	於廣泛	;又	其中多	有僅具	具短期	效益					
		者,	近常因	規劃、	執行	及管理	欠妥3	敌未達	預期日	目標、	使用					
		成效	呈不足	或下陷	锋。.	為提升	中央』	政府運	用補助	力引導	區域					
		合作注	台理之	辨理成	反效、な	加強相	關規畫	1、執	亍、管.	理之晳	導,					
		爰要.	求各部	會依規	見定加	強辦理	跨區均	或計畫	型補助	力業務	,並					
		落實	蒐集前	置資米	4妥予	規劃補	助計	畫,且	須辨耳	里公平	審核					
		機制	,切實	依成本	效益	分析結	果核約	<b>給經費</b>	,及位	衣中央	對直					
		轄市	及縣(	市)政	府補助	辨法第	第15條	規定等	手切實	管考晳	Y導,					
		俾利木	泪關公	帑支出	1效益	0										
(+-	<b>-</b> )	依據到	須算法	第34億	<b>条、第</b> .	37條、	第39個	条、第	43條2	及第49	條等	遵照発	辦理。			
		規定	,重要	公共工	2程建	設及重	大施工	攻計畫	,應免	も行製	作選					
		擇方象	案及替	代方第	《之成	本效益	分析章	報告,	並提信	共財源	籌措					
		及資金	金運用	之說明	月,始	得編列	概算	及預算	案。名	多項計	畫,					
		除工作	乍量無	法計算	<b>拿者外</b>	,應分	別選欠	定工作	衡量量	単位,	計算					
		公務月	成本編	列。維	鱃續經	費預算	之編	製,應	列明金	全部計	畫之					
		內容	、經費	總額、	執行	期間及	各年	度之分	配額	。惟目	前預					
		算書	扁製及	表達不	5夠詳	實,或	多以	文字抽	象描き	龙,未	具體					
		表達絲	責效衡	量指標	栗及預	期成果	,且于	預算書	中金額	頁重大	之項					
		目,	其說明	亦太过	<b>過簡略</b>	。由於	相關于	預算編	製不多	尚詳實	,使					
		立法	委員不	易清楚	き了解	預算編	列之	內容,	難以釒	计對預	算之					
		合理作	生與效	益性道	き 行有 :	效的審	查,致	影響預	頁算審	議之交	<b>섳率</b> 。					
		中央』	<b></b>	預算さ	と籌編	,行政	部門戶	听投入	參與白	勺人力	,數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萬ノ	(計,	且相關	預算	資訊均	掌握左	於行政	部門	,致形	成行					
		政、立	法部門	門資訊	不對稱	す,使ご	江法院	在蒐集	<b>長預算</b>	資訊不	下易,					
		且需耗	毛費大	量成本	及時間	<b>蜀。國</b>	會要在	E3個月	內,」	以十分	有限					
		的人力	力,對	專業性	高而原	龍雜的	預算	案進行	全盤智	審查,	有賴					
		預算相	目關資	訊的透	明化	及公開	化,	才能事	半功化	<b>音。爰</b>	要求					
		自114	年度起	巴,中夕	快政府	各機關	閣(構	)依預	算法第	第34條	規定					
		函送重	<b></b> した施	政計畫	之選打	睪方案	及替付	弋方案	之成石	<b>L</b> 效益	分析					
		報告暨	登相關.	財源籌	措與了	資金運	用說日	明予立	法院田	寺,一	併將					
		相關言	十畫書	核定本	上網	公布,	以提完	升立法	院審查	查效率	,避					
		免因智	審查預	算時間	不足	而有前	緊後非	恳或虎	頭蛇原	尾之現	象,					
		以建立	立立法	院預算	審查	と專業	性及核	雚威性	0							
(+:	<b>二</b> )	行政院	完宣布	軍公教	人員1	13年記	周薪4g	%,地	方政府	<b> </b>	費用	屬行政	院主計	總處應第	辨事項。	,
		因而均	曾加。	對此行	政院	<b>麦</b> 示,	涉及、	中央部	分由。	中央政	府編					
		列預算	草;至:	於地方	政府ノ	人事費	用,有	衣據地	方制质	度法及	財政					
		收支畫	创分法	之規定	,地	方政府	人事	費用為	地方自	自治事	項,					
		應先上	以自有	財源優	先支原	態,惟	為平行	<b>新全國</b>	經濟發	發展,	中央					
		政府t	己將地	方政府	之正式	弋人員	人事	費用納	入一系	设性補	助款					
		基本則	才政支	出之中	,若不	有差短	之處見	則予以	補助	,但考	量地					
		方財政	负情形	,雖部	分縣下	市未有	差短り	青況,	行政的	完仍予	以半					
		數補且	力。為	不使中	央政府	守讓軍	公教	人員加	薪的	美意反	倒造					
		成地ス	方政府	財政負	擔,是	爱要求	行政[	完依據	各地ス	方政府	之財					
		政狀況	兄綜合	考量後	分別約	合予不	同程』	度或比	例的社	甫助款	,以					
		促成名	<b>予地方</b>	政府財	政之信	建全穩	定以	及均衡	發展,	並於3	個月					
		內向」	上法院	財政委	-員會打	是出書	面報台	告。								
(+3	三)	有鑑加	<b>仒詐騙</b>	已成為	跨國是	界的產	業,原	遀著詐	騙日走	多科技	化、	屬內政	部、數化	位發展音	4、金融	監督管
		智慧化	上與跨	境化,	已成為	為各國	的治生	安挑戰	,由为	<b>仒個資</b>	外洩	理委員	會、法和	务部及区	國家通訊	l傳播委
		問題	<b>聂重</b> ,	政府無	力解》	<b>共,尤</b>	其電-	子化程	度愈品	高的國	家,	員會應	辨事項	0		
		詐騙領	案件的.	成長更	為顯著	蒈。爰	要求	數位發	展部	、金融	監督					
		管理多	委員會	、法務	部、下	內政部	警政	署及國	家通言	凡傳播	委員					
		會與智	電信業:	者合作	,探討	讨研究	詐騙′	常使用	的工具	具,積	極盤					
		點資源	原,加	重法制	刑責	,並檢	討分	听如何	監控队	方堵通	訊網					
				告及人						•						
			_	護人民	財產多	全,方	<b>於3個</b>	月內向	立法院	完相關	委員					
			出書面													
(十四	9)												部主辦			福利部、
													及財政	部協辨	事項。	
		利部3	至111年	₣第4季	的低山	女入户	統計,	台灣	共有14	1.6萬戶	,换					

決 :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言之	,國人	一年浪	費的	食物可	以援	助弱勢	十餘年	-。進	一步					
		來說:	,當今	台灣社	會最	缺乏的	不是	食物,	而是缺	少途	徑傳					
		遞資》	原給有	困難、	有需.	要的人	們手	中,且	有效利	用剩	食之					
		目的,	除解	決貧窮	的目標	票之外	,應加	上環均	竟永續的	内新意	5涵。					
		惟迄夕	<b>分剩食</b>	再利用	方式	未臻完	善,	尚無實	際具體	的成	效,					
		國內化	乃存在	食物浪	費和	供給不	均的:	矛盾,	亦發生	過期	品流					
		入黑了	<b>卢</b> 再出	售給消	費者.	之情事	。因」	比,為	有效推	廣愛	惜食					
		物、	善實零	飢餓的	目標	,爰要	求行i	歧院研	擬跨部	會意	見,					
		結合证	<b>過剩食</b>	物數及	求援	人數之	登錄	資料,	建置跨	部會	剩食					
		再利用	月方案	,同時	評估	商家主	動捐具	贈食物	可抵扣	加值	稅之					
		可能的	生,以	達食物	互助;	體系在	地化	,擴大	社會安	全照	護之					
		願景。	<b>)</b>													
(十五	_)	依據行	<b>亍政院</b>	主計總	.處112	2年2月	編製	之國民	所得統	計摘	要,	屬金融	、監督管理	里委員	會應辦事項	•
		110年	度GD	P達21;	比1,60	5億元	,經濟	成長	率6.53%	6,創	下自					
		100年	以來新	新高。 另	依據:	經濟部	111年	-5月發	布之產	業經	濟統					
		計簡言	凡,由	於全球	景氣	穩定成	長、統	終端需	求增溫	上,上	市上					
		櫃公司	可110年	年度之	主要管	營運指:	標皆倉	月下10	6至110	年度	以來					
				而儘管												
		司員二	匚似乎	並未因	此而	提升薪	資待	遇,110	年度上	市上	櫃公					
				為1兆5												
				06% • .	•					, , ,						
				要求行												
				工於公												
				管理委												
				條之規	-		•				•					
				董監事			關資言	1,於3	個月內	向立	法院					
				提出書												
(十六	(;)													2委員	會主辦、中	央銀
					,		• •			•		行協辨	事項。			
				虚擬資力		,										
				查機制												
				保管;				-								
				攬及申												
			- '	機制;	. ,		•									
				9.明定對												
				幣商非												
		定幣	,金融	監督管	理委	員會證	券期	貨局表	示,由	於穩	定幣					

決 議	`	1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由中	中央釒	限行負	負責辦	理,	並非金	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的權	責,						
	因止	上,主	直項扌	旨導原	則僅到	針對非	穩定	幣的發	行,主	龙未針	對穩						
	定幣	き 進ん	亍規爭	龟。為	促進	虚擬資	產交	易市場	之健全	,避	免灰						
	色均	也带占	出現:	,爰要	求行政	玫院邀	集金品	融監督	管理委	長員會	、中						
	央釒	限行金	计對是	是否禁	止業>	者販賣	穩定	幣進行	磋商和	可研議	,並						
	於3	個月	內向	立法院	完財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幸	设告。								
(+セ)	金鬲	独監官	<b>圣管</b> 玛	里委員	會為克	強化金	融業員	資安防	護能力	,於1	09年	屬金鬲	浊監晳	肾管理	委員	會及財	政部應
	8月	發布	金融	資安行	<b>亍動方</b>	案,	又於11	1年12	月為因	應金	融科	辨事項	<b>(</b> •				
	技勢	<b>養展</b> 走	題勢 卍	<b></b>	金融	資安行	動方象	案2.0版	,要求	こ一定	規模						
	之釒	艮行	、保险	<b>食、證</b>	券業言	设置資	安長	,並推	動金融	烛機構	聘任						
								<b>小組。</b>									
			- '		. , , , ,			行庫部									
								更換資									
	券月	殳份 オ	有限。	公司於	·111年	-1月耶	丹任之	資安長	就任	未及4	個月						
					_			又新聘	_								
	有凡	艮公さ	司、月	<b>化豐金</b>	融控	段股份	有限	公司等	公股行	<b>「庫的</b>	資安						
	長貝	色被扌	旨出其	其僅有	財金	背景,作	旦沒有	資安村	目關背	景和專	享業。						
	為引	鱼化名	各金属	蚀機構	之資	安治理	效能	,爰要	求行政	(院責	成金						
	融盟	监督管	管理多	委員會	、財政	<b>攻部督</b>	·導各分	金融機	構確實	依相	關規						
								部職務									
	· ·	- / • /	•				, , -	金融業	,								
								精資安	•		•						
			•		_			應同時			- •						
	1							問題詞	青於3個	目月 內	向立						
	法图	完財政	文委員	員會提	出書市	面報告	. 0										
(十八)										-							新設公
													( ) 发	<b>(本決</b> )	議無多	頁辦事項	頁。
	與戶	斤主气	管的阳	付屬單	位營;	業及非	營業	基金、	財團法	人、	行政						
				•				資事業									
		•		•				於2個			•						
	計畫	盖、交	<b>文益言</b>	平估等	向立	去院相	關委	員會提	出書面	報告	後,						
		导執行															
(十九)												屬原住	E民族	委員句	會應熟	牌事項。	0
								對於公		. ,							
			-					之權力		-							
								亍使 」									
	規定	È:	「公社	务人員	不得	為支持	或反對	封特定	之政黨	、其	他政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團骨	豊或公	職候選	人,	動用行	政資:	源編印	製、	散發、	張貼				
		文書、	圖畫	、其他	2宣傳:	品或辨	弹理相!	關活動	_ ; ;	約聘人	員是				
		行政機	幾關依	法進用	之人	員,為	公務	人員行	政中.	立法準	用之				
		對象,	亦應	嚴守行	政中.	立。爰	此,	要求原	住民	族委員	會就				
		上開事	事件進	行檢討	,並於	3個月	內針	對文化	健康:	站業務	執行				
		情形命	力立法	院內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	報告。							
(=-	+)	近期担	接獲不	少基層	民眾	反映,	於各部	會之官	宫方臉	書宣信	專中,	遵照辦理			
		可見言	午多部	會粉專	帳號	發布與	其業	務毫無	相關-	之宣揚	政績				
		文案,	例如	:環境	部分	享「0~	~22歲	國家一	起栽	培」、	「投				
		資台灣	營三大	方案」	, 「 <u>5</u>	軍公教	調薪3	次」、	「基	本工資	連八				
		年調剂	長」;	又或是	同一	篇「落	實居	住正義	」之	貼文,	竟有				
		核能等	安全委	員會、	交通	部、交	通部	航港局	、國	軍退除	役官				
		兵輔導	事委員	會、農	業部	等多個	部會	協助大	肆宣	傳。在	總統				
		及立委	支選舉	期間將	民進?	黨過去	執政(	3年之豊	豊功偉	業,透	過官				
		方臉書	書等社	群媒體	宣導	攻策。	各部	會之社	群平	台經營	,應				
		著重方	◊其業:	務相關	之宣	傳,或	協助	行政院	宣傳:	具緊急	且重				
		大之政	<b>发</b> 策,	而非作	為執	攻黨公	器私	用大外	宣之-	平台,	爰要				
		求各部	『會應	恪守本	業,	遵循行	政中.	立原則	,依	法行政	,避				
		免政府	守機關	官方帕	長號於	選舉	期間溢	為特	定政策	黨競選	之工				
		具,2	私不	分。											
(二+	<b>-</b> )	法律第	民之制	定、修	正或	廢止之	權責	,若法	案涉/	及跨院	際,	遵照辦理			
		送請ゴ	工法院	審議前	應完	成會後	<b>5之作</b>	業。但	實務	運作上	,例				
		如司法	<b>去、</b> 行	政兩院	已會銜	斩送立	法院	審議之	法案	,常見	.兩院				
		意見分	<b>分歧</b> ,	甚至正	反意.	見併陳	、,以	致法案	在立	法院審	議過				
		程中,	難以	取得共	識而	無法講	決。	爰此,	要求	司法院	及行				
		政院,	未來	若有需	雨院	會銜之	法案	送立法	院審	議前,	宜充				
		分進行	<b></b> 方溝通	,協調	出雨	院意見	一致.	之版本	後,-	再行函	請立				
		法院審	<b></b> 译議,	俾利法	案審	查順利	進行	0							
(二十	·二)	查112	年引发	暴進口	蛋驗出	1禁用	抗生力	素、蛋	液農	藥超標	等風	屬衛生福	利部及農	農業部應辦事	項。
		波,諱	護消費	者「食	」在	不安心	:。再:	者,甚	至有流	液蛋業	者混				
		用進口	1蛋涉	標示不	實,	賣給下	游餐	廳、烘	焙坊	,引起	社會				
		譁然;	凸顯	政府在	蛋液	管理未	臻完	善。然	而,	由於蛋	品都				
		有沙阝	月氏菌	、李斯	特菌等	牟風險	,且冷	藏液量	<b>蚤未經</b>	殺菌和	呈序,				
		更應不	5得供	售為生	食用	途使用	,有	鑑於此	,為.	求全民	食品				
		安全保	建康嚴	加把關	,爰-	要求行	政院	及其相	關單	位,由	於部				
		分西式	弋糕餅	類產品	之製	程不一	定會:	經過充	分加	熱程序	.,為				
		避免部	吳用 (	未經充	分加	執之產	品),	及交叉	汙染	,應要	水蛋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u>!</u>	1	青	形
項	次	內									容						
		液製法	告業者)	應標示	(未	殺菌液	蛋)	,強制	供售	為生食	用途						
		使用。	者皆需.	要採購	殺菌	夜蛋,	以確付	呆消 費	者食	用之安全	全。						
=	- `	分組	審查決:	議部分	:												
		行政[	完主計	總處涉	及司	法院暨	所屬	各機關	應辦	部分:							
(四·	十六)	113年	-度行政	<b></b>	計總原	處預算	案於	「一般	设行政	」編列	]8億	遵照辨	理。				
		9,313	萬9千ヵ	亡,係為	為改善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二	工作品	質、增	進效						
		率效角	<b>能,並</b>	促使各	機關	強化內	部控制	制監督	作業	。請行	政院						
		主計約	總處延	續112-	年度	因應	立法院	完審 查	預算》	夬議後.	之作						
		法,之	之後訂算	定「中	央政人	存各機	關執行	<b>亍立法</b>	院審查	<b>MAXXX</b>	年度						
		中央政	<b></b> 政府總	預算案	所做:	決議之	應行	配合事	項」(3	逐年訂.	定),						
		均應	在預算:	書附表	之相,	應部分	,直	接摘錄	決議	辦理情:	形,						
		而非位	僅記載	送立法	院之	文號。	爰請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自	113						
		年度是	起,制:	定前述	逐年	訂定之	配合	事項規	定時	,均應	納入						
		要求	各機關	詳載決	議辨	理情形	之條	文。									